

臺北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編：74811

編號：790132

申報場所名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1館			申報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受理場所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一館)			受理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管理權人	黃志芳	場所類別	甲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6年上半年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6/05/13	受理	南港中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6/05/13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7883995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完成。